

# 兴平市应急管理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####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调整和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。

#### （二）规范公开流程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规范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业务水平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健全平台建设，充实公开内容。按上级要求，在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组织机构、公告公示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信息，为群众及时了解我局相关工作提供了便利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 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果	尚 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正常有序开展，但也有一些不足之处，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还不够丰富，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还需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培训力度，强化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应急管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